



230512050137  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3-13 (01)

项目名称：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催化焚烧 ECS 系

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2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\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## 检测报告

## 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14 日-15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22 日

表 1.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催化燃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口	B01084Q2010101-01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李佳乐 程树恒	2025.01.14
	催化燃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口	B01084Q2010201-02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 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检定 2025.03.09

表 3. 检测结果

## 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14 日				
点位名称		催化燃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口				
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0101	B01084Q2010102	B01084Q2010103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43×10 <sup>3</sup>	3.49×10 <sup>3</sup>	3.45×10 <sup>3</sup>	3.46×10 <sup>3</sup>	
备注		/				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14 日				
点位名称		催化燃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口				
监测时间		14:13	14:34	14:54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0201	B01084Q2010202	B01084Q2010203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6.1	46.6	47.3	46.7	去除率 ≥97%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5	0.55	0.56	0.55	/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流速 (m/s)		13.08	13.09	13.00	13.06	/
排气温度 (°C)		90.5	90.7	90.3	90.5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0.6	0.8	0.9	0.8	/
排气压力 (kPa)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/
排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7606	17620	17499	17575	/
大气压 (kPa)		91.95	91.96	91.96	91.96	/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1928	11908	11827	11888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去除效率为 98.7%				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3 (01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60	28	0.22

——结束——